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9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人事室試務會議室

參、主席：何副局長獻霖

肆、討論事項：

記錄：林逸革

案由：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6 年度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2~13 頁），請審議。

說明：

一、本室業以 106 年 12 月 11 日鐵人二字第 1060040571 號函請本局各單位就「具體行動措施」涉及業管事項者，提列 106 年 1 至 12 月最新辦理情形，經本室彙整並初步審核後填報如後附。

二、本次彙整之資料，尚有下列項目未達成預期目標，擬請填報單位提出說明、改善方式及期程，俾加以列管以達成目標：

(一)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一) 1. 蒐集我國環境、能源、科技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進行國際比較(P.3)：性別專區公務資料，因人事薪工系統改版(WebLA)資料預計於 3 月產生，4 月更新網站內容。(請填報單位主計室報告，另人事薪工系統改版部分請資訊中心協助說明)。

(二)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三) 1. 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為設計依據，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等，並適度考量電梯使用人數及頻率，彈性增加數量及容量，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時間表(P.9)：本局預期目標為完成 4 站無障礙電梯及改善 29 站公廁，惟工務處填報 106 無完工之無障礙電梯及公廁。(請填報單位工務處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主席裁示事項表(如附件)修正相關辦理情形後，於本(107)年 1 月 19 日(五)前逕送人事室彙辦。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9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表

附件

案號	案由	主席裁示本次修正事項		承辦單位
討論事項	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6 年度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四)1. 請主計室及運務處將相關辦理情形以表格呈現。	主計室 運務處
			(四)2. 請運務處補充 106 年新增列車資訊顯示系統之車站名稱，下次討論年度成果時可儘量以表格呈現。	運務處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一)1. 請主計室修正相關辦理情形寫法。	主計室
			(一)3. 請機務處嗣後填報時加入苗栗鐵道博物館參訪者之性別比例，建議可於現場放置簽名簿俾利統計，另請工務、機務、電務處補充 106 年度與前年度女性員工參加專業訓練之比較情形。	工務處 電務處 機務處
			(一)5. 請行政處針對多元管道之宣導方式修正辦理情形寫法。	行政處
			(二)1. 請主計室針對旅客意向調查滿意度方面補充建議改進部分，相關數據並請以表格呈現。	主計室
			(二)4. 請特種防護團補充 106 年度辦理之關鍵基礎設置演練及臺北站防災演練相關辦理情形。	特種防護團
			(三)1. 請工務處修正辦理情形，並補充月台加高 106 年度已完成部分。	工務處
			(三)2. 請機務處更新車廂無階化最新完成數據。	機務處
			(三)5. 請工務處修正辦理情形，補充施行試用之單位名稱，並請發函高速鐵路工程局提供試用回饋意見。	工務處
			(四)1. 請工務處及專案工程處補充本局資訊公開之管道、分別暴露幾則資訊及 106 年辦理各工程說明會之參與人數(含性別比例)。	工務處 專案工程處
			(四)2. 請局內各單位依業務組成之委員會，如有女性委員比例較前年度增加之情形，可於本項填報以作為本局績效。	局內各單位
			(四)3. 請工務處補充參與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之各團體代表人之性別比例。	工務處